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黔南职院办〔2023〕11号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田径运动会暨第一届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各系、中职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融合，推动课余训练和竞赛的开展，根据贵州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经学院研究，定于2023年10月24日至26日举办第十八届学生田径运动会暨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本届运动会是对近年来我校体育教育成果的一次全面检验和集中展示，是增强学生体质的重要举措。请各系、中职部严格按照各项竞赛规程要求，做好本届运动会的组队报名、训练、参赛、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努力将本届运动会办成“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体育盛会。

- 附件：1.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第十八届田径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八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1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田径运动会暨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第十八届学生田径运动会暨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为保障赛事准备充分、顺利进行，现决定成立第十八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做好运动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成立第十八届学生田径运动会暨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 俊 刘荣鹏

副组长：钟少兰 张金华 何 琳

成 员：高 扬 陈贵忠 乐建华 林珍宇 朱永毅

潘 奇 张军杰 杨 勇 韦递平 刘天和

林裕辉 邹 林 田 驰 林 俊 赵一瑾

徐瑞芳 潘德猛 杨 屏 喻再富 何华婷

钟 沂 杨春红

第十八届田径运动会总负责：施 维（总裁判长）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负责：林珍宇（总裁判长）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负责：邢群利（总裁判长）

仲裁组：高扬 邹林 施维 邢群利 文峰

吴祖树 杨昌兴 各系、部主教练

二、工作分工

（一）党政办（负责人：陈贵忠）

1. 负责参加开（闭）幕式的领导及教师通知和组织工作（含教职工方队）。
2. 主席台（开、闭幕式）座位牌的布置安排。
3. 负责开（闭）幕式领导发言文稿。
4. 负责春风基金捐款倡议和组织工作。

（二）基础部（负责人：邹林）

1. 负责运动会总裁判长、裁判员的选拔及运动会教师、裁判员、运动员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求在 10 月 16 日前确定裁判员名单交总裁判长。
2. 负责运动会器材的准备工作（含号码布、红白旗各 20 面、成绩记分牌等）。
3. 评选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三名运动员）。
4. 裁判员方队的组织和考勤。
5. 负责协助裁判长落实工作职责
 - （1）负责比赛秩序册的编排、各项目比赛的组织，比赛成绩的记录、公布、统计等。
 - （2）实地检查比赛场地、器材和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

基础部和后勤处提出维修要求。

(3) 负责与其他裁判员协调工作，需要确保所有裁判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裁判能力，并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评估。

(4) 在比赛中，裁判长作为裁判团队的领导者，负责处理选手、教练或观众对裁判判决的争议或投诉。

(5) 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比赛规则，禁止选手和教练员使用非法手段获得优势。保证比赛场地、设备和计时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比赛成绩的准确性。

(6) 及时向裁判委员会汇报比赛情况、裁判员表现、争议解决情况等，并与裁判委员会保持密切的沟通与协调。

(7) 负责组织各代表队领队、主教练召开赛前准备会。

(三) 学生处 (负责人: 高扬)

1. 运动会方案拟写。

2. 负责开闭幕式的组织、彩排等。

3. 比赛期间学生组织管理。

4. 赛事的志愿者服务工作。

5. 组织奖的评定工作。

6. 组织飞鹰团队队伍维持秩序。

7. 负责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各系 (部) 代表队、裁判员队举牌的修复和新制。

8. 获奖证书打印、奖牌制作及发放。

(四) 院团委 (负责人: 赵一瑾)

1. 组织学生会、青年志愿者（佩戴志愿者标志）参与运动会期间比赛场地或公共场所秩序维持，卫生督查，为组委会、裁判员、运动员服务等各项工作。

2. 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主持工作并根据各系提供的简介拟写开幕式主持人串词。

（五）后勤处（负责人：田驰）

1. 场地器材维修：按基础部提出的要求在10月20日前维修完毕。

2. 负责主席台美化及桌椅的搬运、比赛期间的电力、医疗保障及裁判员、工作人员用水。

3. 负责检录处（三套）、终点（三套）、医务点（一套）、田赛点（两套）在比赛期间用桌椅。

4. 提供田赛场地所需石灰（瓷粉）交运动会总裁判长（施维老师）；准备彩旗100面，扎带250条（交学生处武装部金仁江老师）。

5. 如遇下雨或烈日及时搭建雨篷10个。

6. 比赛场地卫生的清扫、保洁。主席台、看台后面演职员候场场地清场，运动场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

7. 负责运动会期间的车辆安排。

（六）宣传部（负责人：高扬）

负责整个运动会期间播音及摄像、拍照工作（含无人机）；比赛期间对各系（部）运动员成绩、竞赛程序的预报播报；赛况及

好人好事的采访报道；运动会期间的网上新闻报道等。

(七) 保卫处 (负责人: 林俊)

1. 负责运动会期间比赛场地的门禁、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理工作。
2. 负责比赛区的警戒线隔离, 座区与赛区之间隔离栏的设置。
3. 比赛场地内外的人员、车辆交通管制。

(八) 各系部 (负责人: 各系部学管主任)

1. 负责本系(部)运动员的选拔、训练、报名及组织服务工作。
2. 负责本系(部)代表队的统一服装、入场式的训练(学生方队 100 人含运动员)、自行准备代表队标语和口号, 手上器物, 使用统一的系(部)旗。
3. 组织好本系(部)教职工和学生观众在指定看台集中, 热情、文明观赛(各系 300 人, 中职部 200 人)。
4. 负责对本系(部)学生进行考勤。
5. 负责本系(部)开幕式简介(200 字以内交团委赵一瑾老师)、比赛通讯稿件的撰稿工作; 提供运动会宣传标语 2 条。
6. 负责本系(部)观赛场地卫生。
7. 负责按要求选派学生参加表演展示, 同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附件 2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八届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二、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南区田径场举行。

三、竞赛分组

竞赛设男子组、女子组。

四、竞赛项目

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4 × 100m、4 × 400m 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共 12 项。

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4 × 100m、4 × 400m 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kg）共 11 项。

五、参加办法和要求

1. 各系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2. 运动员资格：凡属本院在读学生（跟读生在各系报），并且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
3. 每系、中职部可报男、女各 1 队。
4. 各系每个单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所有运动员可兼

报接力项目。

5. 接力项目：各系、中职部男女各限报一队。

6. 报名后不得更改参赛项目，比赛时不得弄虚作假更换参赛人员，否则予以严肃处理，并取消个人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运动员比赛时服装必须符合田径比赛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1. 比赛采用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 400 米及 400 米以下的竞赛项目，参赛运动员（队）超过 8 人（队）的需进行预赛和决赛两个赛次，参赛运动员（队）只有 8 人（队）或少于 8 人的只进行决赛，800 米及以上竞赛项目直接进行预决赛。

3. 跳高项目：起跳高度为女子组为 1.00 米、男子组为 1.3 米。

4. 径赛计时取到 1/100 秒。

七、报名办法及时间

1. 各参赛单位填好报名表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于 10 月 16 日前送至施维老师处，电话：18908541325，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61036549@qq.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奖项设置与计分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单项奖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报名不足 8 人（队）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方式录取名次。对获得各单项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2. 团体总分奖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对获奖代表队教练员颁发证书。

各组别单项团体前八名按各单位运动员名次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进行排列。总分相等，以打破纪录项（人、次）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计分办法

1. 各单项比赛的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入所在代表队（团）的团体总分。

2. 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加 9 分；打破省大学生纪录者加 9 分。如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并同时打破省大运会，只计一次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纪录者，每人只计一次加分。

3. 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出现并列名次的以下若干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该并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分，作为所有并列名次的得分。若出现第八名并列，则按第八名分值计分。

（三）根据我院实际，将各单项比赛第 1、2 名认定为一等

奖，第 3、4、5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6、7、8 名认定为三等奖。

（四）本届运动会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和“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教练员”等，同时为志愿者颁发证书。

九、奖励办法

（一）团体奖：获得总分前三名的系分别给予 5000、3000、2000 元奖励。

（二）组织奖：由学院考察组成员进行综合打分考核，取第一名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个人奖：获得个人奖前三名的个人或队（接力项目）分别给予 100、80、50 元奖励，颁发证书并进行相应团体记分；对获得个人奖第四、五名的个人或队颁发证书并进行相应团体记分；对获得个人奖第六、七、八名的个人或队只进行相应团体记分。

（四）破纪录奖：对破纪录的个人单项和接力项目的个人或队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增加 50 元奖励并进行相应团体记分（破纪录者只进行一次团体记分，不累计记分）。

（五）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对比赛场上认真执行大会的竞赛规程和有关规定，比赛作风端正，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参加每项比赛，顽强拼搏，奋力进取的运动员评取前三名颁发证书奖励。

十、赛风赛纪律

(一) 凡在运动会期间出现违反教师准则、学生守则及体育道德、赛风赛纪行为的参赛人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 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

(四) 比赛中如遇争议，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应及时向裁判长口头提出，裁判长裁决后如仍有异议，须在 30 分钟内向大会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必须由领队签字，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最终结果由仲裁委员会作出。

十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及其他辅助人员由协办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审定。

十二、其它

(一) 裁判员必须在赛前 2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

(二) 比赛器材必须在比赛前 30 分钟安排好。

(三) 所有比赛项目均提前 30 分钟检录，径赛检录处设在田径场入口左侧，田赛检录处设在各比赛场地，检录点名时请运动员大声应到，并出示号码布，三次点名不到或没有号码布者按弃权处理。

(四) 各系队的号码布均由大会统一发放。比赛结束后号码布丢失，按每张 5 元价格进行赔偿，由计财处从该系经费中扣除。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 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竞赛规程

一、运动会名称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二、比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比赛地点：南区田径场、篮球场

三、参赛单位

各系

四、竞赛项目

（一）学生项目

1. 押加

男子组：55kg、61kg、68kg。

2. 高脚竞速

（1）男子组：50 米。

（2）女子组：50 米。

3. 板鞋竞速

（1）男子组：50 米。

（2）女子组：50 米。

(二) 教师项目

1. 投壶
2. 滚铁环接力赛
3. 穿衣接力
4. 螃蟹赛跑

五、竞赛办法

(一) 学生项目

以各系为单位。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

每个项目参赛人数要求具体如下：

押加：每个参赛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队员参赛。

高脚竞速：每个参赛单位男、女各限报 2 名队员参赛。

板鞋竞速：每个参赛单位男、女各限报 2 个队（6 名队员）参赛。

(二) 教师项目

投壶：每个参赛单位现场组队，6 人一组，每支代表队限组 1 组参赛。

滚铁环接力赛：每个参赛单位现场组队，2 人一组，每支代表队限组 2 组参赛。

穿衣接力：每个参赛单位现场组队，10 人一组，每支代表队限组 1 组。

螃蟹赛跑：每个参赛单位现场组队，12 人一组，每支代表队限组 1 组。

六、比赛规定

(一) 学生项目

本次运动会采用最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2018年修订版)》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 教师项目

以各工会小组为单位,按照各项目各单位成绩算分,倒数第一名计1分,倒数第二名计2分,以此类推。按照所有项目积分相加排名,若两队总分相同,则女生参与人数较多的工会小组的成绩排名靠前。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学生项目

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且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二) 教师项目

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且为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

八、录取名次

(一) 学生项目

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不足录取人数(含录取人数)的项目减1录取。2人或2队(含2人或2队)以下的项目不予比赛。

(二) 教师项目

以各工会小组为单位,按照各项目各单位成绩算分,倒数第

一名计 1 分，倒数第二名计 2 分，以此类推。按照所有项目积分相加排名。若两队总分相同，则女生参与人数较多的工会小组的成绩排名靠前。

九、报名时间

（一）学生项目

报名时间：请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将纸质报名表（盖章）交到学生处办公室，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学生处邢老师邮箱。纸质报名表与电子版如不相同，以纸质报名表为准。逾期报名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联系人：邢老师；联系电话：13116431336

电子邮箱：403567183@qq.com（邮件标题注明：XXX 系+报名表）

（二）教师项目

1. 以各工会小组为单位。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

2. 请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将纸质报名表（盖章）交到院工会办公室，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院工会主席林珍宇邮箱。

十、裁判员选聘与学习

裁判员由教务处选聘和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运动会组委会。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 35 份